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C类

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86 号建议的 答 复

您提出的《合理找准山西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与当地村庄发展的平衡点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协调山西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保护区范围内开展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

二、在山西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开展活动、进行建设，当地政府部门必须征求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意见，并取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许可才能进行。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发挥日常监督管理职责，主动与当地政府对接，要依法依规贯彻落实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美丽乡村建设，实现村民富乡村美。

三、借助国家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解决部分矛盾冲突。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在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时，要充分征求县、镇、村及原住民的意见和需求，依法依规进行调整优化。

四、借助太行山国家公园创建解决部分矛盾冲突。太行山国

家公园创建工作已经开始，并进行拟创建区矛盾冲突调查摸底，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要积极向当地政府汇报，深入一线开展调研，摸清村情民意，找准保护与发展的契合点，有效解决好矛盾冲突。

五、对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涉及山西阳城蟒河猕猴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问题，要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依法处置。

感谢您对自然保护区方面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今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